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宛秋
電話：04-7531445
電子信箱：s100247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4817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附件及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電子檔4個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EII1H)

主旨：調增軍公教員工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，並俟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1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23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於115年11月20日三讀通過，該追加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
三、自115年7月1日起，各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於原月支報酬外，另定額調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。另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加計每月定額調增2,000元後，未高於每月最低工資1.1倍者，仍得依行政院115年5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32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24
1150004831　　無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09:59:51

裝 訂 線